文苑笔谈

簪花长街行 全如花世界

雪朴

古装剧《微雨燕双飞》参考自《簪花仕女图》的人物头饰，精致考究，运用了绒花、线花、绢花、玉石花等多种非遗技法，圈粉无数。

簪花，指的是将花作为饰物插在头上。对花的喜爱，体现了一种审美偏好。作为一种生活艺术，簪花并不起源于唐代，《离骚》中就有把鲜花香草作为身体装饰的诗句。后人把屈原看作香草的知己，屈原是否真的会身披鲜花？未为可知也。目前能够确定的簪花行为最早发生在西汉——出土的簪花女陶俑可为例证。西汉时，人们在重阳节佩插茱萸也已经成为风俗。沈从文先生在《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中指出，东汉女子已经有用花钗、花冠修饰自己的现象。花钗、花冠不同于鲜花，只是以花为造型的首饰。唐代的贵族女性喜欢用硕大艳丽的花朵装饰自己，但男性簪花和平民簪花并不普遍。

随着五代十国乱世的基本结束，宋代的文人终于可以寄情于花木山水，从自然界中寻觅久违的美了。于是，一种名曰“簪花”的艺术形式悄然风靡于文人生活之中。两宋时期，城市经济繁荣发展，簪花之风达到了鼎盛阶段。宋代统治者对簪花极为重视，专门对此作了规定。当时皇帝赐花百官，“以罗花最贵，宰执以上官方可得之；栾枝次之，赐以卿监以上官；绢花赐以将校以下官”。所赐花色，按品级高低各有不同，有一套严密的程序，等级尊卑观念很强。

那时，宋廷每遇典礼佳节宴会，一般都大规模赐花给臣下，以示恩泽。时人记载一次宴会：“前筵毕，驾兴，少歇，宰臣以下退出殿门幕次伺候，须臾传旨加班，再坐后筵，赐宰臣百官、卫士、殿侍、伶人等花，各依品位簪花。上易黄袍小帽，驾出再坐，亦簪数朵小罗帛花帽上。”（《梦粱录》卷三）还有一次宋皇驾出烧香毕，对随行人员幕士、禁卫、官兵以及乘五百余轿的皇后、贵妃、淑妃、美人、才人、婉容依品位赐花簪戴，以至于“直南一望，便是铺锦乾坤”，而北望则“全如花世界”。宋代簪花场面之盛可略窥一斑。

宋廷赐花于臣僚，还有特别的讲究，那就是除亲王宰臣由宦官为其戴上外，其余百官则自戴其花。一次赐宴上，真宗特意令宦官为晁迥、钱惟演两位大臣戴花，晁、钱二人感激得泪流满面，这显然是特别的恩典宠幸。宋帝对臣僚的赐花数额也颇大，丝毫不吝惜，有时一次赐从驾臣僚花各数十枝。在宴会上，宋人还有边饮酒边赏花的雅兴。《宋人轶事汇编》卷六记载，寇准一次与宋皇饮酒时，皇帝就特意命人以千叶牡丹戴在寇准冠上，并戏谑说：“寇准年少，正是赏花吃酒时也。”

“喜及簪花宴，荣从擢桂回。”新科进士在宴会上，按惯例一律要由皇帝赐花戴。司马光中进士后，仁宗赐新进士宴，同坐人皆簪花，唯有司马光巍然不动，同年劝他说：“君赐不可违。”司马光这才勉强取了一枝戴上（《宋史·司马光传》）。

由于宫廷的爱好与提倡，加上簪花本身所具有的魅力，簪花一时成为社会风气。遇喜庆节日男女老幼一律戴花，未约成俗了。《洛阳牡丹记》记载，五月五日临安城内人们皆戴茉莉花，欢度端午节。而九月九日重阳节那天，宋人一般都“泛黄簪菊”，以求驱邪健身，长命百岁。盛产牡丹的花都洛阳，一到春天，“城中无贵贱皆插花，虽负担者亦然”。逢嫁娶喜日，则新郎、新娘头戴鲜花，披红挂绿，以示吉庆。

宋代妇女还有戴花冠的习俗，冠上除有鲜花，还有用罗绢通草、金玉玳瑁等制成的假花。花朵的插法也各不相同，有的插戴单枝独朵，有的将四季花合在一起，编成一顶花冠，名谓“一年景”。陆游对此记载：“靖康初，京师织帛及妇人首饰衣服，皆备四时，如节物则春幡、灯毬、竞渡、艾虎、云月之类，花则桃、杏、荷花、菊花、梅花，皆并一景，谓之一年景。”花冠的形象，在南薰殿旧藏《历代帝后图》中有描绘。

簪花在宋代不仅为妇女喜爱，且深受男子的欢迎，不过男子簪花遭到了以司马光为首的一些人的诽议。在思想比较保守的司马光看来，簪花是奢华的表现，男子簪花更是“殊失丈夫容体”。他认为遇到簪花的场面时，若实不得已，“随俗”戴上一两枝就可以了。

《水浒传》第十五回，阮小五出场时鬓边插朵石榴花。簪花在宋代最突出的文学形式诗词中也有反映，出现了不少咏簪花的佳作。苏东坡《吉祥寺赏牡丹》诗：“人老簪花不自羞，花应羞上老人头”，诗人以自嘲的口吻，风趣地道出了自己年事已高，已不是昨日的少年郎了。黄山谷有词曰：“花上老人头上羞，羞羞，人不羞，花自羞。”词人老兴勃发，插花于头，而花却笑他偌大年纪还要簪花自娱，洋溢出幽默感和生活的情趣。此外像陆游、司马光、姜夔等许多文人都充满真情地对簪花作过咏诵。

每逢五月，大街小巷响彻卖花声，接连数日。人们竞相购买菖蒲、石榴、蜀葵、栀子，将这些花放置门前，上挂五色钱。端午节又称重午、重五、浴兰令节。端午那天要以兰汤沐浴，还要喝菖蒲酒。榴花、兰汤、菖蒲酒，这些节物都与“花”有关。在宋人的观念里，夏至阴气萌生，这些植物混合在一块可以避瘟疫。

簪花影响最大的当数重阳节簪菊。汉代重阳节，人们佩戴茱萸、饮菊花酒以求长寿祛病避邪。唐朝，人们将茱萸佩戴在头上，“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晚唐则出现了将菊花戴在头上的风俗。

宋代的生活风尚中，簪花可以说是最突出、最直观、最具特色的一个社会现象。无论男女老幼、士农工商皆以簪花为时尚。宋代是华夏历史上唯一一个男子普遍簪花的时代；无论是日常生活还是节日庆典，簪花作为风俗习惯都得以发扬；宫廷郊祀、宴饮等活动也要簪花，并且将其上升为一种制度，簪花因此具有了“礼”的意义。

宋代《春游晚归图》，作者佚名。

书评

真爱与公正的思考

孙全喜

1979年版电影《苔丝》，娜塔莎·金斯基主演，海报背景是被骑警押送的苔丝与陪伴她的克莱尔。

19世纪末英国作家托马斯·哈代的小说《苔丝》，副标题是“一个纯洁的女人”。虽然当时出版颇费周折，对“纯洁”一词充满争议与非难，然而作者坚持“真理不怕冒犯”的信念，甘冒“每前进一步难免碰痛某些人脚后跟上的冻疮”的风险，毅然将莎士比亚的悲悯作为题记：“令人心疼的受了伤害的名字！我的胸脯将变作你的眠床，让你安睡”，义无反顾将其定义为“纯洁”，写就了那个时代的震撼悲剧。

亚里士多德说：“悲剧通过引起怜悯和恐惧的情感达到宣泄。”鲁迅则说：“悲剧就是将极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苔丝的悲剧就是将青春毁灭，把纯洁绞杀，带给我们真爱与公正的思考。

1.

苔丝·杜伯维尔是小说中的主角，是“女性空幻的精华，从全体女性中提炼出来的典型”，有着“玫瑰色的温暖”，有着诗一般优美清新的气韵。作者选用了一个词概括她：纯洁。“尽管苔丝的过去并非白璧无瑕，但在她身上保留的东西仍然超过她同辈姑娘们的鲜艳娇媚。”苔丝16岁时遭受冒衔贵族阿历克·杜伯维尔玷污，新婚之夜向丈夫克莱尔坦白。当克莱尔决定离家出走，苔丝只好四处流浪打工。

她不向克莱尔的父母求援，仍保持着“即使一个男人赞美了我一句，我也仿佛觉得对不起你”的纯真。当父亲去世，全家被扫地出门、露宿街头时，悬在她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终于落下，她把自己当作阿历克的牺牲品，与其同居换取了家人的温饱。

当克莱尔回心转意突然回国，苔丝“甚为凄凉”，一方面说“太晚了，太晚了，你一定别过来，不要靠近我”；另一方面把刀子插进了阿历克的心脏，捍卫了她仍然刻骨铭心的真爱，痛痛快快地惩罚了蹂躏她、欺骗她，把她的生命撕成了碎片的恶棍。“这一切只是因为我太爱你了”，“亲爱亲爱的丈夫，跟我说你爱我吧！……”

杀死阿历克后，苔丝追上了克莱尔，“只要你的手搂着我，我就可以永远永远走下去”。森林逃亡路上，“沉沉的夜色包围了他们，他们却没有烛光把它驱散”。两人度过了幸福的六天，苔丝说：“外面全是坎坷痛苦，而里面却完全是心满意足。”当银灰色晨曦带来淡漠、迟疑的光昏时，神庙的石柱露出了压迫的黑色轮廓，苔丝在神庙的祭坛上酣然入睡，克莱尔请求抓捕的人：“让她睡下去，直到睡醒吧。”一道晨光照醒了苔丝，她说：“我也心满意足了，现在我不会活到你瞧不起我的时候了。”然后平静地对警察说：“可以走了。”他们身后，象征死亡的黑旗缓缓升起。

苔丝的悲剧不在于她的纯洁，而是“撒旦”阿历克和“天使”安琪儿克莱尔两个打手催生的结果：一个是肉体的折磨，一个是精神的压迫；肉体的折磨显得身体肮脏，精神的压迫却压死了希望的最后一根稻草。他们共同制造了苔丝的悲剧。

阿历克在黑原谷黄昏烧枯草的滚滚黑烟中出现时，映着火光手执一柄钢叉。尽管他也曾做过“回头浪子”，但“洗心革面的成分少，改头换面的成分多”，他无赖地说“你以后决不要用你的美貌再来诱惑我”。苔丝清楚知道“你心里的那点闪光亮不了多久的”。然而逼她走向恶魔“撒旦”的不仅有家庭的厄运，还有“天使”克莱尔的冷酷。克莱尔思想开明进步，对苔丝的爱具有初恋的纯洁、炽热与真诚，苔丝在他眼里达到了美的极致，“浑身上下都洋溢着诗意……就像是阳光烘暖的起伏的海浪，你的柔软就是水中的朵朵浪花”。

然而，在他温文尔雅面目之下，在“素质的某个深奥莫测之处，却存在着一种生硬的逻辑积淀物，仿佛是横在松软的土壤里的一道金属矿脉，无论什么东西要想穿破它都不免碰得刃卷刀折”。这一道积淀就是世俗的贞操传统，男性中心的利己主义金属矿脉。克莱尔说：“不同的社会是有不同的规矩的，你根本不了解这种事在社会上的分量”，“我所得到的自然应当是娇艳的面颊和朴素的纯洁”，现在“我爱的不是你”，“是具有你的形象的另一个女人”。

温情脉脉的面纱彻底撕开了。“路上的牛马蹄印里蓄满了水。雨水只够把它们装满，却又没有力量把它们冲掉。”那宇宙中最真挚的情感仍然冲不开蓄存在蹄印里的世俗羁绊。

2.

阿历克和克莱尔分别代表了显性恶与隐性恶、强权伦理与道德伪善。作者在苔丝被绞死之后写了一句惊心动魄的话：“那众神之首结束了他跟苔丝玩的游戏。”众神之首的一个主要帮凶就是跟苔丝爱得销魂蚀魄的克莱尔，是隐藏在克莱尔背后的西方中产阶级腐朽的伦理道德、伪善的宗教以及不公正的法律制度。

作者自道其写作是“一片风景加一个人的灵魂”，《苔丝》每一段自然景色都与苔丝的青春苏醒、爱情萌发、遭受摧残相互呼应。

黑原谷一片肥沃，绿意葱茏，丰美芊绵，正如五月节舞会上“那些生命在胸衣下跳动得更加快速、更有朝气的人儿”。蜿蜒的山路崎岖不平，特兰岭的森林黑暗幽深。离开伤心的川特里奇，那里景色美丽得叫她心悸，“毒蛇总在甜蜜的鸟儿歌唱的地方发出咝咝的声音”。而在“一个麝香草馨香弥漫、鸟儿们孵化着幼雏的五月清晨”，苔丝来到了欢快明朗的泰波特斯奶场。“在她面前，每一阵轻风都是一片欢欣的笑语，每一声鸟鸣都似乎隐藏了一片欢乐”，河水清澈，“整天向天空潺潺碎语”。

在这里，她向奶场老板发明了灵魂离开身子的方法：“晚上躺在草地上，用眼睛紧紧盯着天上某颗又大又亮的星星；你把思想集中到那颗星星上，不久你就会发现你离开自己的肉体有好几百里路远了。”那个夏天的晚上，克莱尔用他的竖琴弹奏得苔丝的灵魂飞升。苔丝躲在丰茂的乱草中“听着琴声竟如一只着了迷的小鸟挪不动脚步了”，“那些飘浮的花粉，便是他弹奏出的可见的音符，花园里一片潮湿，似乎就是花园受到感动流出的泪水。颜色的波浪和琴音的波浪，一浪一浪交汇到了一起”。

作者还以诗人的目光捕捉了一些象征意义的幻美镜头，“在他们低低地弯下身子细细地察看着植物时，金凤花便以片片柔和的黄光反射到他们被遮掩着的面孔上，让他们看去仿佛是些映着月色的精灵。”然而作者并没有沉湎于耽美，他“发现”，新婚夜苔丝对克莱尔絮絮说着过去的屈辱时，“有想象力的人看到那炭火发出的斑斓红光能看到末日审判的可怖景象”，“一个巨大的暗影在她身后升起，投射到墙壁和天花板上”，“随着她的讲述，炉桥里的火变得凶恶可怖。”

在此，作者也开启了对超自然的神秘主义的探讨。苔丝试穿婚服时在她心里泛起的《儿童与披风》的不祥民谣，苔丝举行完婚礼回到奶场时那“主凶”的午后鸡叫，新婚之夜守在新房门口的那两幅面目狰狞的妇女画像，苔丝被迫发过誓的“手中十字”和那恐怖的传说，苔丝被捕前在原始凯尔特人举行献祭礼的悬石神庙睡觉……种种超自然的东西围绕着苔丝出现。苔丝说：“那马车是在我们家族的人死的时候出现，还是在犯罪的时候出现？”真的是一语成谶。

作者是反对宿命的。在谈到苔丝兄弟姐妹的命运掌握在一对无能的父母手中时，作者写道：“我们倒想请教一下，某个诗人所说的‘大自然的神圣安排’到底有什么权威和根据？”他在苔丝受到污辱时向苍天愤怒地呐喊：“苔丝的保护天使到哪儿去了？她那朴素的心所信仰的上帝到哪儿去了？”

作者也理性对待所谓“报应说”：如果是苔丝头顶盔甲的杜伯维尔祖先得胜归来后对农民女儿寻欢作乐的报应，这种“让祖宗的罪孽由后辈来偿还的做法在神灵们的眼里也许能维系道德风化，却是为人的本性所唾弃的，它对于风化其实也全无作用”。

“采薜荔兮水中，搴芙蓉兮木末”，《苔丝》流溢着对“错过时机”的惋惜。五月节舞会两人第一次错过，之后两人在奶场再次相遇，苔丝决心向克莱尔讲述过去，还未触及难以启齿的羞辱时，便被克莱尔的拥抱打断。两人第三次蹉跎，苔丝写下了爱的坚贞却没有发出去的信，克莱尔得不到苔丝的信迟迟不归。“荷花生时春恨生，荷叶枯时秋恨成”，这样的错过虽是不经意的，却是致命的。

作者认为：在人类进步达到“至美至福的境界”之前，“造物主并不在他一声提醒便能使人获得幸福的时刻对他可怜的生灵叫一声‘注意’……它们却只把我们颠来倒去地折磨虐待。”一闪而过的阴差阳错，无可奈何的花落人去。

3.

羞怯而又专注的眼波，淡淡的发香，微启的双唇露出洁白的牙齿，连空气都弥漫着兴奋的不安。沈从文《边城》的翠翠，集灵秀、纯朴于一身，体现的是含蓄内敛、为爱相守的柔美。渡边淳一《失乐园》的久木祥一郎和松原凛子为爱相约赴死，体现的是殉情献身，“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米兰·昆德拉《生命不能承受之轻》，呈现了灵魂与肉体、拯救与放逐、忠诚与背叛的一系列矛盾，孰轻孰重颠倒模糊。《诗经》既有“彩虹在东，朝雨靡靡；女子有行，相奔远走”的纵情，也有“虽速我讼，亦不女从”的不屈。苔丝的故事也让人不禁想起明代作家冯梦龙的《杜十娘怒沉百宝箱》，杜十娘和苔丝有何不同？为什么杜十娘没有杀死李甲而苔丝却杀死了阿历克？为什么杜十娘跳河自杀而没有远走高飞？

抛开个体自变量，社会和文化传统的差异是主要因变量。冯梦龙的另一作品《金玉奴棒打薄情郎》说“妇人之随夫，如花附于枝，枝若无花，可以再发；花若离枝，不可复合”，是封建晚期中国社会妇女社会从属地位和依附关系的真实写照。中国传统礼教文化讲究女性含蓄委婉、缠绵悱恻，“纤腰非学楚，宽带为思君”，“无情有恨何人见，露压烟啼千万枝”，“楼台深锁无人到，落尽东风第一花”。因此，面对李甲的忘恩负义，杜十娘没有自己赎买自己，泛舟江湖或打工自给的社会基础，也没有“等风来，不如追风去”的豪迈追求，李甲也没有罪恶到该杀的程度，剩下可供选择的便是“宁可玉碎”的自沉江河，让李甲背上薄情寡义、背信图财的道德枷锁。

其实，苔丝也想到了自杀，当克莱尔不愿背上杀人罪名时，苔丝甚至说：“我可以留点什么东西证明我是自杀的，人家就不会责怪你了。”然而，她终因不愿意“破坏了你的名誉”而放弃。在那样的时代，苔丝当然也不可能有“等风来，不如追风去”的豪迈。

自我了结相对容易，负命活着才重于泰山。苔丝死了，留下了纯洁和真爱；杜十娘死了，留下了义薄云天。美国作家欧·亨利的作品《麦琪的礼物》中，吉姆将心爱的金表卖掉，给妻子买来了心仪已久的发梳；黛拉将一头秀发卖掉，给丈夫买了表链，虽失去了最爱，却得到了真爱。而莫泊桑的《项链》不仅讽刺了当事人的虚荣，用10年的辛苦劳作换取假项链的风霜雨雪，在一定意义上不也是一些人过度追求浮华虚幻、耗尽青春年华的现实写照吗？

詹姆斯·怀特在其著作《法律想象：法律思想和表述的属性研究》中说：“文学名著为法律的各种人文价值提供了最好的伦理描述。”《苔丝》中涉及的大量法律知识，涵盖了英国的《婚姻继承法》《财产法》《流浪法》《堕胎法》等等，展现了一幅19世纪维多利亚时期英国的法律图景。正是在这样的法律图景下，苔丝的悲剧故事徐徐展开。

俗话说：“谁是谁的冤家，谁掌谁的生死。”人的一生或许有逃不脱的命运和归宿，包含了世事无常，然而纯洁、真爱和正义永在，谁也无法否认追求真情真爱的价值。

“我们来到世上，有着霞光陪伴。”苔丝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今天的我们，何其幸运。

阅评

走进古代的“夜之国度”

邓勤

在电能驱走黑暗之前，城市和乡村的一切都和现在不同。在点蜡烛、燃火把的时代，夜晚给白天生活画上了休止符，但也打开了另一个世界的大门。哲学家让-雅克·卢梭曾说：“我们对生活多半一无所知。”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这是上古时期人类的生活状态。在没有电力照明的时代，古人主要利用蜡烛、油灯或火把照明。就普通人家而言，灯油并不便宜。晋代的车胤、孙康从小好学不倦，奈何家境贫寒，家里没有闲钱买灯油供其读书，于是车胤用口袋装萤火虫来照书本，孙康利用雪的反光勤奋苦学。后来两人学而优则仕，一时间成为美谈。现在看来，“囊萤映雪”中的主人公也许有炒作的成分，但至少证明古人夜生活的“精彩程度”完全跟其家境成正比。

“我们整个历史仅仅是醒着的人的历史。”甚少有人研究夜晚。那么，当夜幕降临，古人们真的早早就睡下了吗？其实不然，古人的夜生活一样丰富多彩。以古典时代晚期为例，西欧基督教本笃会修士在一间只点着一根蜡烛的公共休息室内和衣而睡，起床后整晚会在漆黑一片的教堂内吟唱赞美诗。这是个让人精疲力竭的活动。修士们只能睡5到7个小时，然后在凌晨2点起床咏唱，在精神上为清晨的来临做准备。之所以在漆黑的教堂整夜吟唱赞美诗，是因为修士们认为夜晚给人以深沉的寂静与安宁，人的思想更容易沉浸到超自然的神秘中去。

学者南希·贡琳、阿普里尔·诺埃尔认为，夜晚从古至今都是人类存续的一个重要领域，要勇敢地接受夜晚，不要回避它。通过对夜间考古学的持续探索，他们了解到与夜晚相关的技术，了解到基于星星的计时等一些实际上需要在“夜晚”才能进行的实践活动，了解到照明，如火把、灯等从火到获取火的方法，了解到夜间的闪电等自然现象如何在文化上被人们理解和使用，了解到用于揭示和隐藏的复杂道具。两位教授合作撰写的《古人之夜》分为“夜间仪式和意识形态”“夜间活动”等六部分，收录了《点燃午夜的灯油：中世纪早期维京油灯的考古学实验》等关于人类夜间生活的近二十篇考古论文。

夜晚意味着什么？该书认为，在某些文化中，昼夜之间的区别是特别明显的，而在另外一些文化中，这种差异却被看作是连贯的。随着夜幕降临，日落这个天文现象在全球引起了各式各样的欢呼和恐惧。夜晚或多或少会导致某些异常情况发生。夜晚是原始的和狂野的，像是需要被驯化的东西；而白天则是文明的。但是，夜晚也有积极的属性，因为它与梦境放松有趣、崇拜和奉献、沉思和冥想有关。人类学家必须解决的问题是，这种隐喻是怎样在时空上分布的。

从历朝历代来看，古代人基本是没有夜生活的，特别是在唐朝以前，政府明令禁止人们在夜里外出，如果不遵守规则，被抓到之后还会有打板子等多种惩罚。但是从唐朝中后期开始，政府对于夜间出行就不再控制，甚至会在一些节日举行宴会或街头表演等。一些酒楼茶馆几乎是夜夜笙歌，大家聚集在这里，或是吃酒，或是观看歌舞表演，有的营业到破晓时分。不过这只是在繁华的都市，在广大的乡村，夜晚依然是一片沉寂。

在没有电灯的时代，夜晚是一个让人不太放心的时间点。“有营妇，夫戍未还。夜盗入舍，断腕而去。”宋朝的时候，夜晚就容易发生盗窃案件，所以宋朝最开始是实行宵禁制度的。后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治安措施的到位，宵禁制度才逐渐被废除，但是防火措施却是异常严厉。在电能驱走黑暗之前，城市和乡村的一切都和现在不同。在点蜡烛、燃火把的时代，夜晚给白天生活画上了休止符，但也打开了另一个世界的大门。哲学家让-雅克·卢梭曾说：“我们对生活多半一无所知。”

不仅一无所知，那些时代的夜晚对人们来说是恐惧的代名词——有人将黑夜与妖魔鬼怪联系在一起，直到20世纪初，美洲土著纳瓦霍人依然相信鬼怪会在夜晚现身。在非洲文明当中，伊博人和约鲁巴人则认为鬼怪在夜间会化身女巫，四处散播厄运和死亡。在布拉格的传说中，人们在夏夜的星空中可以看到无头人。而在16世纪至17世纪的中欧地区和法国某些地区，人们相信狼人会在晚间出没。据说，满月不但会招来狼人，还会导致女人发疯，感冒发烧被认为是因夜间毒气侵入皮肤毛孔导致的……

1554年意大利传教士萨巴·达卡斯蒂廖内曾告诫人们夜晚的空气可能导致多种疾病。中世纪学者佐乔·博亚吉耶夫通过研究发现，10世纪至15世纪的很多文献都将黑夜描绘成一个充满自然或者超自然危险的世界，并建议人们夜晚尽量避免在道路上行走、过桥或者经过墓地。人们用来驱走恐惧的唯一方式就是人工照明，比如蜡烛、火把。柏拉图曾说：“妖魔鬼怪最惧怕灯火。”16世纪的一部宗教书籍说：“如果没有蜡烛，一切都将陷入恐怖。”根据很多中世纪的文献记载，大多数犯罪行为都发生在宵禁之后。文艺复兴时期，黑夜里发生的自杀行为的数量是白天的8倍。当时法国里昂当局曾下令，所有酒馆在宵禁之后必须停止营业。

作为夜间考古学领域一部具有实验性质的文集，本书为我们呈现的研究成果涉及旧石器时代的欧洲、古埃及文明、古印度文明、玛雅文明等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案例。这些考古学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从“夜晚”这一视角入手，将丰富的想象力和扎实的考古学功夫相结合，着重从家庭考古学、平民考古学、景观考古学等方面入手，阐述了古人的就寝方式，夜间仪式与照明，夜晚的文化意象，星座与建筑、夜间生产活动、神话故事之间的联系等内容，带领我们进入古代世界的“夜之国度”，点亮了一直被学者忽视的那片暗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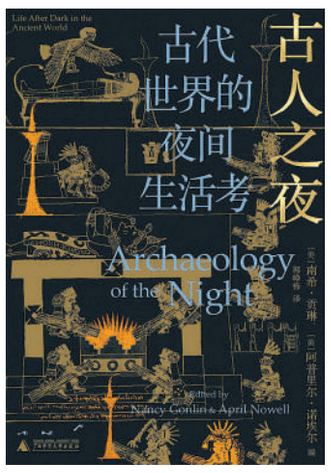

《古人之夜》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